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路党发〔2017〕28号

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刘录明同志具有高级政工师 任职资格的通知

总承包项目管理公司党委：

根据《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党组转发省思想政治工作职称评定领导小组〈关于评审通过李华等 177 位同志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陕交党函〔2017〕60号），刘录明同志具有高级政工师（副教授级）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时间从 2017 年 6 月 26 日

算起。

附件：陕思政职〔2017〕4号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7年8月25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，政工职称评审领导小组，各单位，

人力资源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7年8月25日印发

共印12份